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23054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10、11 條條文及編制表；增訂第 7-1 條條文

第 5 條

本會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組長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組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前項各職稱人員應優先任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。

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及組長職稱之總人員數額，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超過二分之一，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，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，再行進用補足。

第 7-1 條

本會政風業務，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派員兼辦。

第 10 條

主任委員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主任委員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三、專門委員。

第 11 條

本會設會務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主任委員。

二、副主任委員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專門委員。

五、組長。

六、會計員。

七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